

#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汴编〔2023〕47号



##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编委，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按照申请、审核、确认、审定等程序，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市委编委审议，现将调整后保留的 3536 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

请各县、区党委编委，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做好权责清单调整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新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生效。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开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附件

## 开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一、政府办公室（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其他职权	办理行政复议
2	其他职权	办理行政赔偿
3	其他职权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提供虚假信息的机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被监督检查单位妨碍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	行政检查	节能监察
11	行政确认	涉纪检监察、司法及行政价格认定
12	行政确认	价格纠纷调解及复核
13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14	其他职权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15	其他职权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6	其他职权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17	其他职权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18	其他职权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初审及申报
19	其他职权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工作的初审及申报
20	其他职权	价格成本监审
21	其他职权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规划审批
<b>三、教育体育局（32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行政处罚	考点违反考试、招生规定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考生违反考试规定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违反办学规定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小学教材试验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违反幼儿园管理规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	行政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违反颁发普通中小学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规定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裁判员违规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体育经营项目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处罚
20	行政检查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21	行政检查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22	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检查
23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24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25	其他职权	市级示范校的认定
26	其他职权	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设置的审核转报，新增校外教学点的考察与审核、备案、公布
27	其他职权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核准
28	其他职权	教育教学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估、认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9	其他职权	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评估
30	其他职权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31	其他职权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32	其他职权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b>四、科学技术局（3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其他职权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初审
3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b>五、民族宗教事务局（34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4	行政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5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6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筹备设立期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	行政检查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行政检查	对已注销或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
24	行政检查	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5	行政确认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26	其他职权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经宗教部门审查同意
27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的审核
28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审核
29	其他职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30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31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
32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33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34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的注销备案



六、公安局（28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通行许可
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限市辖区）
3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5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6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携运许可证核发
7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8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9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	行政许可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1	行政许可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12	行政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13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14	行政许可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15	行政许可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6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审查发放
17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格证明审查发放
18	行政许可	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9	行政许可	普通人防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0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
22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3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24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5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26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签发
27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28	行政许可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29	行政许可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30	行政许可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31	行政许可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32	行政许可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33	行政许可	AB 类转入换证
3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35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3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37	行政处罚	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中途较长时间停车不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采取必要措施或不报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及相关情况；未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未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未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情况；未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转让情况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9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违反许可事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质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等级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财物不符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的处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培训）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处罚
67	行政处罚	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对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和旅馆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3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赌博；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0	行政处罚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未获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招摇撞骗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5	行政处罚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强迫交易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虐待、遗弃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公众活动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道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0	行政处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寻衅滋事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非法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罚；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4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化学品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等违规行为驾驶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通过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实习期内未按规定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9	行政处罚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对客、货运运输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5	行政处罚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售护照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188	行政处罚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9	行政处罚	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同意而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未内部使用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8	行政处罚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聘请或雇用未经安全备案登记的单位或人员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机构未履行安全检测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设置恶意程序；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1	行政处罚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违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规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216	行政强制	追缴
217	行政强制	收缴
218	行政强制	扣押
219	行政强制	查封
220	行政强制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21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222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223	行政强制	对醉酒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醒酒
224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225	行政强制	冻结
226	行政强制	强制检验
227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28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29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
230	行政强制	扣留非机动车
231	行政强制	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232	行政强制	强制吸毒检测
233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234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235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236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37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238	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239	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240	行政检查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241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242	行政检查	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243	行政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244	行政检查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245	行政检查	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246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检查
247	行政检查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监督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48	行政检查	校车查验
249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250	行政检查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251	行政检查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52	行政检查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53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5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255	行政确认	机动车登记（抵押、解除抵押、变更、转移）
256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57	行政确认	户口补登、恢复；立户、分户登记；出生登记；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迁出及注销登记；迁入登记；变更与更正登记
258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登记
259	行政确认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260	行政确认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261	其他职权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262	其他职权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263	其他职权	当场盘问
264	其他职权	临时交通管制
265	其他职权	机动车安全检验
266	其他职权	机动车强制报废
267	其他职权	驾校备案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68	其他职权	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办理
269	其他职权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270	其他职权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71	其他职权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272	其他职权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273	其他职权	校车标牌收回
274	其他职权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275	其他职权	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奖励
276	其他职权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277	其他职权	责令社区康复
278	其他职权	责令社区戒毒
279	其他职权	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施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销售、安装;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 开办经营性开放式计算机房; 其他形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经营业务或技术服务的安全备案登记
280	其他职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281	其他职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282	其他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或备案
283	其他职权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284	其他职权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285	其他职权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286	其他职权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七、民政局（41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3	行政许可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筹备期间开展社会团体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
19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付
20	行政给付	殡葬惠民政策补贴
21	行政给付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拨付
22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拨付
23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和抽查
24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和抽查
25	行政检查	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26	行政检查	联合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
27	行政检查	公墓检查
28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9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30	行政确认	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31	其他职权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权限内）
32	其他职权	养老机构变更、终止或停业整顿
33	其他职权	表彰、奖励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个人
34	其他职权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
35	其他职权	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36	其他职权	市区房地产企业按比例无偿提供社区配套用房备案
37	其他职权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处理裁决
38	其他职权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9	其他职权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40	其他职权	表彰、奖励养老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个人
41	其他职权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b>八、司法局（116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收取受援人财务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4	行政处罚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1	行政处罚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律师违反《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7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8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8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8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87	行政检查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88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9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90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91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92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93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
94	行政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95	其他职权	公证机构设立上报
96	其他职权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97	其他职权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负责人变更核准
98	其他职权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99	其他职权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100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101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102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103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104	其他职权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审核
105	其他职权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
106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转报）
107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转报）
108	其他职权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109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110	其他职权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1	其他职权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核准）
112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113	其他职权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114	其他职权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115	其他职权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116	其他职权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b>九、财政局（84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6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处罚
34	行政征收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35	行政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6	行政检查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7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38	行政检查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39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0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1	行政检查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2	行政检查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43	行政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44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5	行政检查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6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47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48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49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50	其他职权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1	其他职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52	其他职权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53	其他职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54	其他职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55	其他职权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56	其他职权	会计管理工作
57	其他职权	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
58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59	其他职权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60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61	其他职权	国有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62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63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64	其他职权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65	其他职权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6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67	其他职权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8	其他职权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69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70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71	其他职权	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72	其他职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文化资产变动审批
73	其他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74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75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审批
76	其他职权	任免国有出资企业领导人员
77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78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方案审批
79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批准
80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制定
81	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批准
82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83	其他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
84	其他职权	市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9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时间工作制审批
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	行政许可	开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机构）审批
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许可
5	行政处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阻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个人证件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按规定考核、登记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依据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组织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和管理措施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事业、企业单位不接受人事行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辞退、降低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工资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
51	行政处罚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保障女职工合法产假权益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休息时间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73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74	行政给付	先予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75	行政给付	全市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76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检查
77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7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79	行政确认	全市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80	行政确认	确认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81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82	行政确认	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待遇核定
83	其他职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等
84	其他职权	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工作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5	其他职权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工作
86	其他职权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
87	其他职权	核查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执行情况
88	其他职权	培训合格证书颁发
89	其他职权	开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
90	其他职权	对举报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91	其他职权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举报的奖励
92	其他职权	公共就业服务
93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94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登记
95	其他职权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96	其他职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审核
97	其他职权	全市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98	其他职权	全市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
99	其他职权	劳动能力鉴定
<b>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4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延期、变更、注销
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
3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行政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
5	行政许可	建筑类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行政许可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	行政许可	市政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8	行政处罚	不履行、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或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出让金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临时使用土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或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3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24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验线
25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6	其他职权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事项的审
27	其他职权	权限内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8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9	其他职权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核
30	其他职权	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
31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许可在线受理和转报
32	其他职权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核
33	其他职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34	其他职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b>十二、林业局（101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3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6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权限内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林木品种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8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强制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79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
80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1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82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83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捕回野生动物，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84	行政强制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85	行政强制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8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87	行政强制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88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89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90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91	行政检查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92	行政检查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93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94	行政检查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95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96	行政检查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产品的行政检查
97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98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99	行政检查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100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01	其他职权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十三、生态环境局（95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发
5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6	行政许可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7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排放检验违法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2	行政处罚	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处罚
33	行政处罚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3	行政处罚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核技术营运及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核设施营运单位、技术利用单位、贮存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销售使用放射源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依法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将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土壤开发建设、风险防控、修复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有关主体未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燃烧不符合规定物质锅炉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0	行政处罚	大气违法排污行为、新改扩项目违法、未建立有效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等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违反辐射规定的处罚
66	行政强制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67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
69	行政给付	环境污染举报奖励
70	行政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71	行政检查	对排污单位、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现场检查
72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73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74	行政检查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75	行政检查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76	行政检查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7	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察严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78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考核
79	行政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的行政检查
80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81	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开挖池塘、餐饮经营、旅游、游泳、垂钓、捕捞、野炊、水上训练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清洗车辆、农机农具，在水体清洗衣物和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82	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农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83	行政检查	对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84	行政检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85	行政检查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86	行政检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87	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8	行政检查	总量减排核查
89	行政检查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0	其他职权	废旧放射源的备案
91	其他职权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92	其他职权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
9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94	其他职权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2.辐射安全许可证规模变更 3.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4.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5.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6.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领取 7.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领取
95	其他职权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b>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7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4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
6	行政许可	权限内商品房开发资质核定
7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建筑活动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房屋租赁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	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19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20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21	行政确认	房改售房审批
22	行政确认	开封市集资建房审核
23	其他职权	指导监督物业承接查验
24	其他职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25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6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
27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标准的培训
28	其他职权	房屋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危险房屋综合治理的管理活动
29	其他职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30	其他职权	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1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担保活动监督管理
32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3	其他职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34	其他职权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返退
35	其他职权	市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建议
36	其他职权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7	其他职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8	其他职权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39	其他职权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40	其他职权	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备案
41	其他职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管理
42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43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44	其他职权	房地产抵押管理
45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6	其他职权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
47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售备案
<b>十五、城市管理局（300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	行政许可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3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4	行政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5	行政许可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参级资质审批
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8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9	行政许可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0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11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审批
12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3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4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5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6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7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18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19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0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1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22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23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24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5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6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7	行政许可	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8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未对设设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市政工程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0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为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3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等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2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安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破坏（损坏）绿化苗木及设施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以及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安装、维修人员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市政工程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4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6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材料或设备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3	行政处罚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的房间或阳台改成卫生间或厨房的，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02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违法案件处罚
207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5	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9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225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选聘物业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经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37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5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263	行政强制	强制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
264	行政征收	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265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66	行政检查	对办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的检查
267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268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269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的检查
270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
271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272	行政检查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质量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
273	行政检查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74	行政检查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质量、服务状况、安全管理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275	行政检查	对职权管理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76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开展监督检查
277	行政检查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在线监测和电子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278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279	其他职权	政府批准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审查
280	其他职权	权限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281	其他职权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初审）
282	其他职权	接受并按规定处理市政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或参与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283	其他职权	定期对本地区市政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示
284	其他职权	市政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85	其他职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86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87	其他职权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
288	其他职权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289	其他职权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90	其他职权	对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291	其他职权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与事故处理结果通报
292	其他职权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公布
293	其他职权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294	其他职权	燃气经营许可证撤销
295	其他职权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296	其他职权	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批准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97	其他职权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98	其他职权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99	其他职权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00	其他职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b>十六、交通运输局（321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6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7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8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0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2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3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4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5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6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18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19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20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1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22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23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24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25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26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27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28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29	行政许可	船用产品检验（农业、渔业船舶除外）
30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31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32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33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34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5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6	行政许可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37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8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9	行政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40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41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42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43	行政许可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44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45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6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7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48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9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审批
50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5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3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4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5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道、乡道或使县道、乡道改线
5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县道、乡道公路用地
57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县道、乡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利用县道、乡道桥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县道、乡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58	行政许可	在县道、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59	行政许可	在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天然气、石油管线等危险设施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0	行政许可	市域内跨县区超限运输（县道、乡道）的许可
61	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检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6	行政处罚	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4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1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新增《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的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影响航道畅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沉船、沉物未及时报告或者未设标示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航道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及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的；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船舶航行时，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未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碰撞、损坏航标和其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7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浮桥企业未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的；未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的；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未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未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有效的；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少于 30 日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浮桥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的；不掌握船舶动态的；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的；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架设、埋设、铺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擅自行驶村道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在农村公路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管理等行为不规范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规装载行为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擅自放行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07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20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2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36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4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浮桥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251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强制措施
252	行政强制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253	行政强制	对拒交、逃交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车辆未按要求补交应交纳的通行费，拒不补交的强制措施
254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拍卖扣押的财物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抵缴
255	行政强制	对妨碍、污染公路、河道、航道且当事人不能清除；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农村公路）超限运输、污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卸货拒不执行的行政强制
256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 置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57	行政强制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强制
258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259	行政强制	对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行政强制
260	行政强制	因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拆（清）除
261	行政强制	因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制拖离
262	行政强制	因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卸载
263	行政强制	因恶劣天气；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的水上交通管制
264	行政强制	对擅自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扣留的强制措施
265	行政强制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进行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
266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7	行政检查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68	行政检查	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269	行政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检查
270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271	行政检查	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72	行政检查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73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74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75	行政检查	对危险品运输、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276	行政检查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277	行政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78	行政检查	对网约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79	行政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280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281	行政检查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282	行政检查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83	行政检查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284	行政检查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285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检查
286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87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88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
289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290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291	行政检查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92	行政确认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93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294	行政确认	船舶营运证配发
295	行政确认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296	行政确认	船舶进出港报告
297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298	行政确认	船舶抵押权登记
299	行政确认	光船租赁登记
300	行政确认	废钢船登记
301	行政确认	船舶变更登记
302	行政确认	船舶注销登记
303	行政确认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304	行政确认	船舶名称核准
305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06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行政许可后事项）
307	行政确认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308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09	其他职权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310	其他职权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311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312	其他职权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313	其他职权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14	其他职权	航行警（通）告办理
315	其他职权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316	其他职权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317	其他职权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318	其他职权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319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320	其他职权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321	其他职权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b>十七、水利局（204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5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9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10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11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1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1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15	行政许可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1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19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2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21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2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2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24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25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26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27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0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1	行政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4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或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或者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4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5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垂钓的处罚
140	行政强制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41	行政强制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142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43	行政强制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4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45	行政强制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
146	行政强制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14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48	行政强制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149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150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51	行政强制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152	行政强制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153	行政强制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154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155	行政检查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156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57	行政检查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158	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59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60	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16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6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63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64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165	行政检查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166	行政检查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167	行政检查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168	行政检查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169	行政检查	抗旱检查
170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
171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172	行政确认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173	行政确认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174	行政确认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175	行政确认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76	其他职权	水量分配方案审查
177	其他职权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178	其他职权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79	其他职权	水事纠纷调解
180	其他职权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181	其他职权	水资源论证备案
182	其他职权	水资源调度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3	其他职权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184	其他职权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185	其他职权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186	其他职权	文明工地创建
187	其他职权	水利水电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188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189	其他职权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90	其他职权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191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192	其他职权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193	其他职权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核查审批
194	其他职权	抗旱预案审批
195	其他职权	对在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96	其他职权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197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98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199	其他职权	招标投标备案
200	其他职权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201	其他职权	法人验收备案
202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203	其他职权	对在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04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十八、农业农村局（249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4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7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8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9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10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4	行政处罚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擅自调运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	行政处罚	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未履行法定义务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的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2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识牌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2	行政处罚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4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林木品种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侵犯种子新品种权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捕捞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1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拒绝渔政管理机构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5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8	行政处罚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屠宰企业和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有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情节严重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8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及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饲养者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7	行政处罚	违法保藏或者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4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1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69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7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拖拉机乘坐 3 名以上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00	行政处罚	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驾驶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或者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涂改、转借《作业证》，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伪造、倒卖《作业证》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农机维修项目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211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12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13	行政强制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4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15	行政强制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但继续作业的渔业船舶
21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17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21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21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22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场所
221	行政强制	查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2	行政强制	代处理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223	行政强制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224	行政强制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225	行政强制	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6	行政强制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7	行政强制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228	行政强制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229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230	行政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231	行政检查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2	行政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3	行政检查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234	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35	行政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6	行政检查	肥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7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8	行政检查	农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39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40	行政检查	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41	其他职权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242	其他职权	产地检疫
243	其他职权	植物检疫备案
244	其他职权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颁发
245	其他职权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46	其他职权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247	其他职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48	其他职权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249	其他职权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b>十九、商务局（16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核准
2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行政处罚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处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处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违反“五大总成”有关规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等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1	其他职权	拍卖企业设立审核
12	其他职权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13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的确认
14	其他职权	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复审
15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复审
16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二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3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2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3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4	行政许可	实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的前置审批
5	行政处罚	对正版软件进行监管处罚
6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	行政处罚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违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3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47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2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9	行政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72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5	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8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0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4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1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8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领队人员未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40	行政处罚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关于旅行社未按规定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3	行政处罚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65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未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未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以户外俱乐部、微信公众号、QQ群、户外论坛、协会组织、保健品销售企业、物业公司等名义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5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有不 <b>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b> 或者有其他 <b>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b> 行为,未 <b>及时采取必要措施</b> 的处罚;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 <b>资质进行审核</b> ,或者未对旅游者 <b>尽到安全提示或保障义务</b> ,造成 <b>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b> 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 <b>从事违法违规活动</b> 的;未 <b>按要求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b> 的;不 <b>听从在线旅游经营者的告知、警示</b> ,参加 <b>不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b> ,导致出现 <b>人身财产损害</b> 的;对 <b>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b> 不予配合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因 <b>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b> 造成 <b>旅游者损害</b> 未 <b>及时进行救助</b> 造成 <b>旅游者损害</b> 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 <b>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b> ,未 <b>采取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b> 导致 <b>信息扩散</b> 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 <b>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b> 开展 <b>相关业务</b> 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 <b>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b> 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平台经营者不 <b>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b> 的;不 <b>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b> 或者 <b>未报告</b> 的;不 <b>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b> 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 <b>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b> 使用 <b>相关称谓和标识</b> 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 <b>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b> 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者 <b>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b> 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b>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示</b> 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未经 <b>考古勘查、勘探</b> ,擅自进行 <b>大型基本建设工程</b> ,以及在 <b>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b> 进行 <b>工程建设</b> ,建设单位未 <b>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b> 在 <b>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b> 进行 <b>考古调查、勘探</b> 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7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9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公司）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未按核准的专业或设置标准进行培训活动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取消办学批准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205	行政检查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和抽查
206	行政检查	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进行监管检查
207	行政检查	对全市娱乐场所进行监管检查
208	行政检查	对全市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管检查
209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210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211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212	其他职权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初审上报
213	其他职权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214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215	其他职权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初审上报
216	其他职权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上报
217	其他职权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初审上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8	其他职权	文物拍卖许可证年审初审上报
219	其他职权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初审上报
220	其他职权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221	其他职权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审核上报
222	其他职权	利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核上报
223	其他职权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核报
224	其他职权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上报
225	其他职权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上报
226	其他职权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核上报
227	其他职权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核上报
228	其他职权	非国有省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审核上报
229	其他职权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核上报
230	其他职权	国有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核上报
231	其他职权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上报
232	其他职权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33	其他职权	考古发掘受理上报
<b>二十一、卫生健康委员会（189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4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6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7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8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3	行政许可	义诊活动备案
14	行政处罚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0	行政处罚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6	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单位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9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1	行政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或者事后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4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8	行政处罚	封存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相关设备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124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26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27	行政检查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128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29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30	行政检查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3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32	行政检查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33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134	行政检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5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3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37	行政检查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13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39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40	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41	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42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43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144	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4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146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47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148	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149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50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151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15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53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154	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155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6	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157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158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159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160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161	行政确认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162	行政确认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163	行政确认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164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165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166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67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168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市级）
169	其他职权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170	其他职权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71	其他职权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72	其他职权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73	其他职权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74	其他职权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5	其他职权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76	其他职权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77	其他职权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78	其他职权	中医药工作奖励
179	其他职权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80	其他职权	职业病防治奖励
181	其他职权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182	其他职权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83	其他职权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84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85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校验
186	其他职权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87	其他职权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188	其他职权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89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 二十二、退役军人事务局（1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退役士兵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收军转干部的单位进行处罚
4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
5	行政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选择灵活就业补助的拨付
6	行政检查	落实军转干部政策检查
7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报备
8	其他职权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审核(权限内)
9	其他职权	伤残等级评定审核上报
10	其他职权	申报烈士评定审核呈报
11	其他职权	烈士纪念设施备案报批
12	其他职权	表彰、奖励开封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好军嫂”先进个人
13	其他职权	全国及省级双拥模范（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省“双十大模范”（拥政爱民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双十佳”（拥军企业、双拥社区）推选申报
14	其他职权	国家级、省级双拥模范城（县）推选申报
15	其他职权	符合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16	其他职权	计划分配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安置计划、计划安置军转干部培训
17	其他职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统计及日常管理
18	其他职权	表彰、奖励开封市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兵支书

二十三、应急管理局（15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发证、复审
12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 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6	行政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0	行政处罚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p>
41	行政处罚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2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8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7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8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管局备案；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96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粉尘涉爆企业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五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粉尘涉爆企业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11	行政处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粉尘涉爆企业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7	行政处罚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地震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32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33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存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34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5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136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37	行政给付	救灾款物的使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138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13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40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检查
141	行政检查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42	行政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143	行政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政确认
144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145	其他职权	相关政府、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46	其他职权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147	其他职权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48	其他职权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9	其他职权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150	其他职权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1	其他职权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152	其他职权	组织辖区内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和审核
153	其他职权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154	其他职权	临震应急期物资、设备、人员、场地、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155	其他职权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156	其他职权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157	其他职权	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认定
158	其他职权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159	其他职权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二十四、审计局（1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强制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4	行政强制	通知暂停拨付使用有关款项
5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6	行政检查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7	行政检查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8	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9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10	行政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11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12	行政检查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13	行政检查	专项审计调查
14	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5	行政检查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6	行政检查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二十五、市场监督管理局（760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	行政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4	行政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
5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8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0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1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专项计量授权）
13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1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5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4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5	行政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拍卖人采取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非法获得商业秘，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搜索结果的监管
5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送身份信息和核验登记的监管
5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交易规则、自营他营业务区分以及消费评价的监管
5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监管
5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和安全保障义务的监管
6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有关信息公示的监管
61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2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扣押、查封财物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商业贿赂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直销产品上未标注价格或者标注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组织直销员培训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超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合同及技术规范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以及仿制品的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84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制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商业诋毁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5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3	行政处罚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39	行政处罚	区域性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55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70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8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9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1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未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20	行政处罚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32	行政处罚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条件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5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73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8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之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03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1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2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40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批准证书或注册证书保健食品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法定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法定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52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非法采猎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66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82	行政处罚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其他价格违法行政的行政处罚
38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39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08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417	行政处罚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25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40	行政处罚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53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65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474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80	行政处罚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81	行政处罚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83	行政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84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485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486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487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88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489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490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491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492	行政处罚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493	行政处罚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494	行政处罚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法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495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496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未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的
497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98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9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500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01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502	行政处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03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504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505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506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507	行政处罚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508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509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510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511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512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513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51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515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16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517	行政处罚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1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51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52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52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22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523	行政处罚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524	行政处罚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525	行政处罚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526	行政处罚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527	行政处罚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528	行政处罚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29	行政处罚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30	行政处罚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531	行政处罚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32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3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534	行政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535	行政处罚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536	行政处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37	行政处罚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538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539	行政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540	行政处罚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541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542	行政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543	行政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544	行政处罚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545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546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47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548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549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50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要求标准标识的处罚
551	行政处罚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552	行政处罚	对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业产品出厂的处罚
553	行政处罚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554	行政处罚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555	行政处罚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盐制品的处罚
556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557	行政处罚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558	行政处罚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559	行政处罚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560	行政处罚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561	行政处罚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562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63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564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565	行政处罚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566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67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68	行政处罚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69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及对聘用以上人员的盐业企业的处罚
570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7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572	行政处罚	对公司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5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6	行政处罚	对农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7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政处罚
57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79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80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8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82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8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58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585	行政处罚	对公司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586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58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588	行政处罚	对公司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8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0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1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3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95	行政处罚	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9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97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9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99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0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2	行政处罚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5	行政处罚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07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09	行政处罚	对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610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611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612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613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614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61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616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618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619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620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21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6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6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625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6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含量的处罚
627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6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6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6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6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6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6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634	行政处罚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635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36	行政处罚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637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63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639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64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6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64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64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4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645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64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6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648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649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广告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650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51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的处罚
65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653	行政强制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654	行政强制	对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655	行政强制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6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57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65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6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传销活动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6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66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66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66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66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6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666	行政强制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66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6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67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672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673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7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67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676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677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78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79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80	行政强制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681	行政强制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68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和物品
683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684	行政检查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685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686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687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688	行政检查	对药品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68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690	行政检查	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691	行政检查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92	行政检查	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时，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93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94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695	行政检查	对收费行为的检查
696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697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698	行政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699	行政检查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700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701	行政检查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02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703	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704	行政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05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706	行政检查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707	行政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708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的检查
709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10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11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12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713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714	行政检查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15	行政检查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16	行政检查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717	行政检查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718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719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720	行政确认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721	其他职权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722	其他职权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723	其他职权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724	其他职权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725	其他职权	专利纠纷调解
726	其他职权	专利资助资金审批
727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728	其他职权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29	其他职权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30	其他职权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731	其他职权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732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733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734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735	其他职权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736	其他职权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737	其他职权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738	其他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739	其他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740	其他职权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741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742	其他职权	负责组织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核实、评价、反馈等相关工作并依法处置；
743	其他职权	计量纠纷调解与仲裁检定
744	其他职权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745	其他职权	注册计量师资格的初审
746	其他职权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承诺
747	其他职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748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749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
750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751	其他职权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752	其他职权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753	其他职权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754	其他职权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755	其他职权	承担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
756	其他职权	河南省质量强县（区）示范县（区）初审推荐
757	其他职权	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初审推荐
758	其他职权	地方标准制定
759	其他职权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760	其他职权	对取得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二十六、统计局（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强制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
6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7	其他职权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8	其他职权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二十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5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处罚。
12	其他职权	粮食收购备案
13	其他职权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批准
<b>二十八、医疗保障局（16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4	行政给付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5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6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9	行政确认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0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11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12	其他职权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13	其他职权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14	其他职权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15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16	其他职权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b>二十九、国防动员办公室（34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4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6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7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8	行政处罚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2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或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25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26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27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8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9	行政检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1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2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3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4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b>三十、金融工作局（3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退出审批
3	其他职权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b>三十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1项）</b>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其他职权	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前的审核

---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